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50号），现将问询函的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1. 年报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你公司对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1.31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05.44万元，扣减你公司应付中华映管相关款项后，剩余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27.91亿元。2018年12月13日，中华映管向台湾地区的法院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法院于2019年1月31日准予中华映管紧急处分、驳回中华映管重整申请。中华映管针对重整申请遭到驳回，于2019年2月11日依照台湾地区法规提出抗告。截至目前，中华映管重整事项无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你公司经对中华映管还款能力模拟分析后，判断应收中华映管款项获得清偿的可能性小，基于谨慎性原则，你公司对应收中华映管款项27.91亿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表示你公司未提供就剩余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评估的充分证据，在审计过程中，亦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项目作出调整，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你公司在年报中称，目前你公司已聘请台湾地区的律师分析对公司最有利的措施，如中华映管的重整申请获得台湾地区的法院的支持，你公司将积极通过律师向重整人申报债权，参加关系人会议，协商中华映管重整方案，尽可能挽回公司损失。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你公司对中华映管还款能力模拟分析过程，对中华映

管剩余应收款项 27.91 亿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2) 说明若中华映管进入重整, 你公司通过申报债权可能收回的款项预计金额;

(3) 说明未来若出现回收部分中华映管剩余应收款项的情况, 你公司的会计处理原则 (包括但不限于时点和科目);

(4) 对前述“紧急处分”的内涵进行解释, 并说明台湾地区的法院驳回中华映管重整申请的原因, 台湾地区的法院准予中华映管紧急处分、驳回中华映管重整申请及中华映管对重整提出抗告的法律后果, 尤其是若中华映管仅被准予紧急处分而不进入重整程序对你公司对中华映管债权行使和可回收金额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而非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回复:

(1) 公司对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华映管”) 还款能力模拟分析过程, 对中华映管剩余应收款项 27.91 亿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如下:

一、公司与中华映管及中华映管 (百慕大)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 往来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中华映管往来款情况如下表 (不含华映百慕大):

项目	金额 (单位: 人民币亿元)
应收账款—中华映管①	31.31
其他应收款—中华映管②	0.07
应付账款—中华映管③	2.39
应付中华映管专利许可费④	1.08
抵销后剩余应收款项净额⑤=①+②-③-④	27.91

二、中华映管基本情况:

1、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中华映管披露的财务信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映管个体财务报告资产总额为 322.09 亿元新台币, 负债总额为 367.71 亿元新台币, 净资产为-45.62 亿元新台币。2018 年营业收入净额为 181.6 亿元新台币, 较去年同期减少 107.53 亿元新台币; 净利润-195.61 亿元新台币, 较去年同期减少 225.47 亿新台币; 营业活动之净

现金流出 34.49 亿元新台币，较去年同期多流出 22.56 亿元新台币。2018 年底流动比率为 10%，速动比率为 7%，现金比率为 3%，分别较上年同期的 23%、16%和 12%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为 114.16%较上年同期的 70.43% 增长 43.73%，因 2018 年底净资产为负数，产权比率为-806.09%，上年同期为 238.12%。2018 年中华映管的盈利能力、资产变现能力和偿债能力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弱。中华映管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终止上市。

2、中华映管申请重整有关情况：2018 年 12 月 13 日，中华映管向台湾地区法院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台湾地区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准予中华映管紧急处分申请、驳回中华映管重整。中华映管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提出抗告，其能否获得重整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台湾地区法院已准予中华映管紧急处分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延长九十日）。

3、中华映管近期经营状况：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后，2019 年第一季度自结合并营业收入约 5.60 亿元新台币，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2019 年 3 月当月自结合并净利润亏损 6.33 亿元新台币。根据中华映管公告及公司向其了解的情况，中华映管拟裁员人数约 2,000 人，约占中华映管总人数 45%。考虑中华映管整体情况，其后续经营能否维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中华映管还款安排：公司曾多次敦促中华映管提出明确的还款方案。由于中华映管已进入紧急处分状态（对其所负债务不得履行），2019 年 4 月 2 日，中华映管回函提及偿还华映科技应收账款的计划需于取得重整申请裁决后才能确定债务偿还的规划方向。公司分析，中华映管的金融资产和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目前大部分已经被质押、假扣押或司法冻结，作为华映科技贷款的还款来源基本不具备可行性。

### 三、中华映管还款能力模拟分析：

公司根据《台湾公司法》、《台湾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映管公布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等公开信息，考虑资产是否设置抵押担保、资产变现的可能性、债务偿还先后顺序等因素对其可能偿还华映科技贷款的情况进行了模拟测算，具体如下：

- 1、测算已经设置抵押担保的资产抵减有担保债务后的可变现价值
- 2、测算未设置抵押担保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 3、测算需要优先清偿的债务及支付的费用
- 4、根据上述步骤测算可能收回的款项

公司将中华映管已经质押的资产（包括房屋、土地、设备、保证金、股权等；其中中华映管质押给大同股份的华映百慕大股权中扣除华映百慕

大持有华映科技股权账面金额约新台币 61.03 亿元)按其账面金额约 65% 变现、按照账面净值变现及按照土地房产按账面净值增值 30% 变现三种方式测算相关资产预计可覆盖有担保的负债的金额(有担保的负债约新台币 112.18 亿元,包括有担保短期借款新台币 9.53 亿元,长期借款新台币 82.7 亿元,及应付大同股份新台币 19.95 亿元);并以中华映管的资产总额扣除需用于偿还有担保负债的资产价值、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股权账面金额(考虑该股权已多数质押给信托公司,且已被华映科技申请司法冻结用以偿还业绩补偿款)、用于保障员工薪资及中华映管必要营运费用支付的款项、需优先支付的费用及极有可能无法回收的应收款项等,得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映管可供无担保债权人分配的资产价值及主要构成。

鉴于中华映管可供无担保债权人分配的资产主要包括已质押的房屋、土地等资产变现后的剩余价值及机器设备。根据公司分析,中华映管的机器设备使用年限大部分已经超过 10 年,设备日常维护成本较高,设备较难与厂房和动力系统分离、搬迁成本高、变现困难。公司将机器设备按不同折扣率折现,并考虑处置费用等,计算机器设备的未来可变现净现值。

中华映管 2019 年 3 月当月合并净利润亏损 6.33 亿新台币,考虑中华映管经营情况,综合上述资产可变现价值的测算,至 2019 年底,除发生最乐观的情况(房产增值 30%,机器设备五折变现,2019 年内完成资产变现),中华映管可分配资产预计不足以弥补中华映管亏损。即便按照最乐观的情况估算,至 2019 年底预计可分配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所对应的价值(截止 2018 年底机器设备、其他设备、未完工程及待验设备账面净值约 48 亿新台币),考虑机器设备的变现难度以及超过 2019 年后中华映管可能持续亏损所带来的风险,公司获得中华映管债权清偿的可能性及金额都极小。因此,综合各种情况假设,华映科技未来应收中华映管款项获偿的可能性极低。

此外,公司通过台湾媒体等了解中华映管债权银行对相关债权提列坏账的情况,主要担保债权银行亦有提列坏账之情形,部分有担保债权银行对其债权全数提列坏账。

经咨询台湾律师,其认为华映科技债权系无担保债权,中华映管的大部分资产(包括土地、厂房等)已经被有担保债权人查扣,华映科技债权受偿劣后于有担保债权人。中华映管目前能否获批重整存在不确定性,对华映科技后续应收账款的回收将产生重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受限于公司无法取得中华映管后续经营发展的具体计划，现阶段亦无法直接对中华映管的资产负债等进行专业评估，仅能根据中华映管已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和估计，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中华映管款项 27.91 亿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2) 若中华映管进入重整，公司通过申报债权可能收回的款项预计金额**

经咨询律师意见，中华映管资产已基本被债权银行等查封完毕，台湾地区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准予中华映管紧急处分申请，并已准予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延长九十日，故债权银行等未继续进行强制执行程序。

如台湾地区法院后续准予中华映管重整，依台湾地区公司法重整相关规定，华映科技对中华映管之债权将依据「经关系人会议可决及经法院裁定认可确定」之重整计划内容获偿。重整法院将依台湾地区公司法规定选派重整人（3 名）和重整监督人（3 名），且依台湾公司法规定，中华映管债权人对中华映管之土地、厂房（包括将来重整计划主力之 6 代厂）申请强制执行者，则当然停止。

华映科技依台湾地区公司法规定，应提出足资证明权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监督人申报债权，经申报者，方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偿，且中华映管之债权人将分为优先重整债权人组、有担保重整债权人组、无担保重整债权人组及股东组（重整计划经优先重整债权人组、有担保重整债权人组、无担保重整债权人组各组表决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因中华映管净值为负数，股东组依法不得行使表决权）。中华映管依「经关系人会议可决及经法院裁定认可确定」之重整计划重整完成后，债权人已申报之债权而未受清偿部分，除重整计划有订明由重整后之公司承受外，债权请求权则消灭。

重整人负责拟定重整计划，主要包含中华映管营运计划、偿债计划及减、增资计划，且重整监督人负责监督重整人执行上述职务。关于有担保重整债权人、无担保重整债权人之债权偿还比例、偿还方式及偿还年限等（即债权人债权金额是否完全受偿、减债受偿、一次清偿、分期偿还、分期年限、以债作股等）将由重整人拟订于重整计划内，并事先经过重整监督人许可。

综上，若中华映管进入重整，华映科技债权申报后，可否完全受偿或是减债百分之几受偿，或透过分期偿还、以债作股等方式受偿，将会因华

映科技有无争取到重整人或重整监督人席次而受到影响。同时考虑到重整计划实施成功的可能性(参见台湾地区的法院驳回中华映管重整申请的原因)以及重整计划实施的时间跨度较长,公司预计可能收回的款项金额极小。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若中华映管进入重整,公司仍将向台湾地区法院争取重整人或重整监督人席次。

### **(3) 未来若出现回收部分中华映管剩余应收款项的情况,公司的会计处理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时点和科目)**

当公司收到部分中华映管偿还款项时,会计处理为: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

借: 坏账准备

    贷: 资产减值损失

同时,公司将根据中华映管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相关信息,对应收中华映管款项需要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重新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之规定,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如果需要冲回原提取的坏账准备时,会计处理为:

借: 坏账准备

    贷: 资产减值损失

### **(4) “紧急处分”的内涵、台湾地区的法院驳回中华映管重整申请的原因、台湾地区的法院准予中华映管紧急处分、驳回中华映管重整申请及中华映管对重整提出抗告的法律后果**

#### **一、紧急处分的内涵**

根据台湾地区公司法,台湾地区法院为台湾地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台湾地区公司或利害关系人之申请或依职权,以裁定为下列各款处分:

- 1、公司财产之保全处分。
- 2、公司业务之限制。
- 3、公司履行债务及对公司行使债权之限制。
- 4、公司破产、和解或强制执行等程序之停止。

5、公司记名式股票转让之禁止。

6、公司负责人,对于公司损害赔偿责任之查定及其财产之保全处分。

前项处分,除台湾地区法院准予重整外,其期间不得超过九十日;必要时,法院得由公司或利害关系人之申请或依职权以裁定延长之;其延长期间不得超过九十日。

鉴于中华映管已经申请紧急处分,且台湾地区法院(即台湾桃园地方法院)于2019年1月31日准予中华映管紧急处分申请,并已准予自2019年5月1日起延长九十日,中华映管于紧急处分期间即不得对相关债权人清偿债权,债权人亦无法向中华映管行使债权或申请强制执行。

## 二、台湾地区的法院驳回中华映管重整申请的原因

根据《台湾桃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7年度整字第1号》,台湾桃园地方法院驳回中华映管重整申请的理由主要为中华映管就本次申请重整之原因、对于中华映管状况已达财务困难而有暂停营业或有停业之虞,其负债情形及已达无法清偿、未能透过其他影响较小之协商手段为之,举证以实其说;纵认其有重整之必要,中华映管就重建更生亦未提出重整后,中华映管、经营团队营运能力有所提升之说明及相关佐证,亦难认其具有重整之可行性;营业活动之现金流出,代表其并未借由营业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可见其营业能力欠佳;目前亦无相关证据证明中华映管之业务状况预期能达收支平衡,且具有盈余可资摊还债务,其所提出之新资金来源,亦难认确有资金挹注补足其资金缺口,而各债权人又未说明是否愿意掖注资金已达成中华映管生产设备之汰旧换新,尚难认其所申请重整具可行性。台湾桃园地方法院经审酌中华映管提出重整申请状、历次补足理由状、重整计划及中华映管财务资料,并参考有关机关及债权人就中华映管重整之具体意见,据以分析中华映管之业务、财务状况,应认中华映管尚与台湾地区公司法之公司重整原因与要件不符,自应驳回其重整之申请。

## 三、台湾地区的法院准予中华映管紧急处分、驳回中华映管重整申请及中华映管对重整提出抗告的法律后果

参考上述台湾地区公司法对紧急处分的界定,裁准中华映管紧急处分系台湾地区法院为中华映管重整之裁定前的措施,即不存在驳回中华映管重整而紧急处分单独有效的情形。鉴于台湾地区法院(即台湾桃园地方法院)已裁准中华映管紧急处分,中华映管对重整提出抗告而台湾地区法院未裁决期间若属于法院核准的紧急处分期间(自2019年5月1日起九十

日内)，则中华映管不得对相关债权人清偿债权，债权人亦无法向中华映管行使债权或申请强制执行。

若中华映管提出抗告后，重整最终仍遭到驳回，紧急处分则失效，则此前已扣押或取得执行名义之中华映管债权人将继续循强制执行程序执行中华映管之本票、应收账款、土地及厂房，华映科技需先取得执行名义并申请参与分配后，于有担保债权人分配后，再与其他债权人按债权比例分配。相关资产透过法院强制执行拍卖，无法合并拍卖中华映管之资产，拍卖之价额可能较低，会影响公司获偿之多寡（若重整，则重整人可将中华映管之资产（包含作为担保品的资产）合并出售，有机会获得较高的出售价款，以增加获偿债之金额）。

此外，若中华映管提出抗告后，重整最终仍遭到驳回，若有其他债权人依台湾地区破产法规定向当地法院申请中华映管之破产宣告，于法院为破产宣告时，华映科技除应依规定申报债权外，申报后华映科技将依破产管理人就破产财团作成且经法院认可之分配表受清偿。依规，有担保债权人得自行申请拍卖抵押物，就其担保物优先受偿，不足清偿之债权即变为一般破产债权，依破产程序行使权利，如抵押物价值超过有担保债权，超过部分仍属破产财团财产可分配予其他债权人。

2. 你公司近5年年报显示，近5年中华映管及相关方应收账款均存在逾期情况，你公司收取了相应逾期利息。《内控审计报告》显示，会计师出具了强调事项段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你公司基于与中华映管的历史合作关系以及中华映管历来还款情况，考虑到中华映管相关方作出的业绩承诺及其针对2018年逾期款项作出的清理计划等因素，发生应收中华映管款项出现异常逾期时，未及时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以确保资产的安全，最终因中华映管突然申请重整导致公司应收中华映管账款需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合计27.91亿元。你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缺陷为财务报告的重要缺陷。此外，我部关注到中华映管2017年度报告显示，其单体财务报表2013-2017年度净利润分别为新台币-48.53亿元、-39.81亿元、-87.62亿元、-17.76亿元和29.85亿元；合并财务数据亦是四年亏损一年盈利。请你公司：

（1）列表说明近五年你公司与中华映管及相关方关联交易的金额、应收款项期初金额、每年新增金额、偿还金额、期末金额、期末逾期应收款项金额、逾期应收款项是否已收回、收回时间或周期；

(2) 说明你公司授予中华映管的应收账款账期及其回款情况与其他客户是否一致，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列表说明近五年你公司对中华映管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产品的销售量、中华映管终端销售情况、销售比例，是否存在销售给中华映管后未实现终端销售的情况，对应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4) 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偏离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及中位数；

(5) 说明中华映管多年亏损、常年存在逾期应收账款的原因，你公司对其应收账款采取的坏账政策和近五年坏账计提金额；

(6) 结合中华映管经营状况、杠杆比率、流动性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对其偿债能力的评估结果，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近年来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7) 说明你公司在应收中华映管款项出现异常逾期时，未及时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以确保资产安全的原因，你公司将该缺陷评价为财务报告的重要缺陷而非重大缺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3)(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内控审计机构对问题(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近五年公司与中华映管及相关方关联交易的金额、应收款项期初金额、每年新增金额、偿还金额、期末金额、期末逾期应收款项金额、逾期应收款项收回情况

一、近五年公司与中华映管及相关方关联交易的金额

A、公司与中华映管（或其子公司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关联交易金额（下表仅列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人民币亿元）

时间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销售材料	销售固定资产	采购材料	接受劳务	采购固定资产	合计
2018年	24.06	0.00	0.00	0.00	10.35	0.03	0.29	34.72
2017年	27.21	0.00	0.00	0.00	13.32	0.07	0.10	40.7
2016年	17.83	4.66	0.06	0.00	13.16	0.14	0.01	35.86
2015年	29.53	3.08	0.00	0.00	15.42	0.00	0.27	48.3
2014年	35.92	3.92	0.15	0.00	25.20	0.00	0.05	65.24

B、公司与中华映管其他相关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下表仅列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人民币亿元)

时间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销售材料	销售固定资产	采购材料	接受劳务	采购固定资产	合计
2018年	0.00	0.00	0.00	0.00	0.97	0.00	0.77	1.74
2017年	0.00	0.00	0.00	0.00	1.04	0.05	1.49	2.57
2016年	0.00	0.00	0.00	0.00	0.94	0.17	1.03	2.14
2015年	0.00	0.00	0.00	0.00	0.96	0.00	0.05	1.01
2014年	0.38	0.00	0.00	0.00	1.55	0.00	0.06	1.98

## 二、近五年公司对中华映管及相关方应收款项的情况

A、公司对中华映管(或其子公司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应收账款的情况(单位:人民币亿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逾期款回款情况
2018年	20.42	24.06	13.17	31.31	19.85	27.84	未收回
2017年	17.45	27.21	24.24	20.42	5.5	0.27	年报公告日(2018年3月3日)前全部收回
2016年	16.51	22.55	21.61	17.45	3.82	0.19	年报公告日(2017年3月21日)前全部收回
2015年	29.41	32.61	45.51	16.51	0	0	——
2014年	33.46	39.99	44.05	29.41	8	0.4	年报公告日(2015年3月10日)前全部收回

B、公司对中华映管其他相关方应收账款的情况(单位:人民币亿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逾期款回款情况
2018年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	0.000	-
2017年	0.0002	0.0000	0.0002	0.0000	0.000	0.000	-
2016年	0.0000	0.0017	0.0014	0.0002	0.000	0.000	-
2015年	0.0000	0.0035	0.0035	0.0000	0.000	0.000	-
2014年	0.0002	0.3752	0.3754	0.0000	0.000	0.000	-

### (2) 公司授予中华映管的应收账款账期及回款情况

基于公司行业背景、中华映管及相关方承诺等原因,中华映管曾经在

日常经营中最大限度地满足公司模组业务的需求,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同时,因公司为中华映管加工相关液晶模组产品与第三方在制程、运费、附加服务等不同,公司为中华映管加工价格一般高于非关联方。基于上述客户结构特点、定价因素、订单量及对公司的的重要性,相应的,公司也给予中华映管相对较长的信用期。公司模组业务公司对中华映管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为 180 天,对第三方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一般为 90 天内。

近年来,各年末公司应收中华映管账款大部分在信用账期内,逾期款项也均于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全部收回。针对中华映管应收账款逾期,公司根据与中华映管签署的销售协议及委托加工协议,逾期销售货款按子公司当年度银行平均贷款利率上浮 10%、逾期委托加工费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季结算利息,并于结算后 180 日内支付利息。

### (3) 近五年公司对中华映管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产品的销售量、中华映管终端销售情况等

年份	销售量(片)	销售额(万元)	其中:来料销量(片)	来料销售额(万元)	其中:进料销量(片)	进料销售额(万元)
2018年	37,135,900	240,559.32	—	—	37,135,900	240,559.32
2017年	47,726,834	272,085.36	—	—	47,726,834	272,085.36
2016年	45,840,432	225,492.28	2,826,000	5,489.05	43,014,432	220,003.23
2015年	79,675,226	326,092.21	22,360,383	31,521.25	57,314,843	294,570.96
2014年	98,464,813	399,930.62	24,242,239	38,871.45	74,222,574	361,059.17

根据中华映管提供的其合并销售量数据,经测算,公司对中华映管的销售量占中华映管合并销售量比重约 12%~22%左右。经洽中华映管,其表示华映科技销售给中华映管后无未实现终端销售情况,虽短期内可能因运途遥远而有未实现终端销售,但从较长的时间区间来看,该货物最后会移转给客户而无未实现终端销售情况。

公司与中华映管的交易模式包括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模式下,合同约定计算代工费的代工数量为公司已为中华映管完成代工产品之数量,无论该产品中华映管是否已经销售,并包含因中华映管提供原材料不良造成之报废及合理范围内之损耗。因此,代工收入确认的时点为代工缴库。进料加工模式下,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期间国际贸易条款为 CPT,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以 FOB 等条款作业,双方仍以 CPT 条款作为划分各方责任

的依据。公司配合中华映管的订单需求，负责产品物流及报关等程序。因此，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货交承运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的规定，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坏账计提比例及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及中位数

A、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坏账计提比例
2018年	1.67	86.46%
2017年	2.38	1.28%
2016年	2.36	1.55%

B、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坏账计提比例
京东方	5.18	1.58%	5.48	1.93%	5.26	0.19%
深天马	4.42	12.14%	5.14	6.11%	3.82	2.09%
合力泰	2.23	6.20%	4.13	5.70%	5.17	5.47%
宇顺电子	2.93	18.63%	2.09	8.22%	1.49	5.23%
东旭光电	2.37	1.73%	3.29	3.41%	5.26	1.34%
莱宝高科	3.65	3.37%	3.43	3.45%	3.31	3.44%
平均值	3.46	7.28%	3.93	4.80%	4.05	2.96%
中位数	3.29	4.79%	3.78	4.57%	4.50	2.77%
华映科技	1.67	86.46%	2.38	1.28%	2.36	1.55%

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与因营业而产生之应收票据）周转率 = 销货净额 ÷ 各期平均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与因营业而产生之应收票据）余额。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根据上表，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公司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历史回收经验，制定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应收款项）经减值

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包括在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2016年及2017年相关款项的账龄均未超过1年，根据中华映管以前年度还款情况，公司对应收中华映管账款包括在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2016年末及2017年末的相关逾期款项均在次年年初收回，印证了前期按账龄计提是恰当的。2018年公司坏账计提比例高，系因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公司应收中华映管账款基本无法回收而计提大额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可比公司平均值有所偏离，主要因公司与中华映管关联交易比例高，基于客户结构特点和定价因素，公司给予中华映管相对其他客户较长的信用期。

#### **(5) 中华映管多年亏损、常年存在逾期应收账款的原因，公司对其应收账款采取的坏账政策和近五年坏账计提金额**

##### **A、中华映管多年亏损、常年存在逾期应收账款的原因**

公司对中华映管常年存在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受中华映管经营状况不佳、银行融资还款压力及客户回款慢等影响。2017年经营虽有所改善，但2018年，受二级市场波动影响，华映科技股价跌幅较大，华映百慕大相关质押股票触及补仓线、平仓线。2018年华映百慕大偿还质押借款本金及补充保证金超过人民币13亿元。此外，受产品切换、汇率波动、IC缺货及客户观望、拉货动能减弱等影响，中华映管2018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18年对公司应付账款逾期金额增加。

##### **B、公司对中华映管应收账款采取的坏账政策和近五年坏账计提金额**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为：首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其次，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包括在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应收账款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近五年，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中华映管款项余额均属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近五年对中华映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及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亿元)：

时间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方式	逾期款回款情况
----	------	------	----------	----------	---------

2018.12.31	31.31	19.85	27.84	年末应收中华映管款项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扣减应付中华映管相关款项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未收回
2017.12.31	20.42	5.5	0.27	年末应收中华映管款项包括在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年报公告日（2018年3月3日）前全部收回
2016.12.31	17.45	3.82	0.19	年末应收中华映管款项包括在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年报公告日（2017年3月21日）前全部收回
2015.12.31	16.51	0	0	—	—
2014.12.31	29.41	8	0.4	年末应收中华映管款项包括在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年报公告日（2015年3月10日）前全部收回

2014年至2017年，各年末应收中华映管账款大部分在正常的信用账期内，逾期款项也均于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全部收回，故公司对各年末应收中华映管款项包括在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018年12月13日，中华映管向台湾地区法院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考虑中华映管申请重整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经对中华映管还款能力模拟分析后，判断应收中华映管款项获得清偿的可能性极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扣除应付中华映管相关款项后的应收中华映管款项27.91亿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6）结合中华映管经营状况、杠杆比率、流动性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对其偿债能力的评估结果，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近年来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中华映管2017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额为新台币347.4亿元，营业毛利为新台币65.5亿元，营业利润为新台币24.1亿元，税后净利为新台币35.7亿元，基本每股盈余为新台币0.46元；2017年全年度结算各项获利数据都已转正，转亏为盈。根据中华映管2014年-2017年度之各项财务指标(如下表)，其经营状况、偿债能力逐年好转。公司应收中华映管账款2014年至2017年各年末虽有逾期款项出现，但中华映管均能于次年初将逾期款项还清。公司判断应收中华映管账款发生重大坏账迹象的最早时点系2018年12月13日，中华映管向法院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经对中华映管还款能力模拟分析后，判

断应收中华映管款项获得清偿的可能性极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扣除应付中华映管相关款项后的应收中华映管款项人民币 27.91 亿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故近年来公司对中华映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符合相关会计政策规定。

2014 年-2017 年度中华映管（合并）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资产负债率	79.48%	87.68%	60.30%	57.60%	113.59%
流动比率	76%	67%	128%	88%	14%
速动比率	64%	60%	124%	78%	12%
现金比率	41%	50%	99%	74%	6%
净资产收益率	-16.17%	-49.76%	-2.62%	6.31%	-96.56%

**（7）说明你公司在应收中华映管款项出现异常逾期时，未及时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以确保资产安全的原因，你公司将该缺陷评价为财务报告的重要缺陷而非重大缺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中华映管出现异常逾期时，未及时采取更为有效措施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与中华映管业务关联度高，虽然应收中华映管款项出现逾期，但为维持公司的稳定发展，需要保证与中华映管业务的稳定性。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业务，液晶模组加工厂在 TFT-LCD 产业链中与面板厂构成产业的中游，面板厂是公司主要的客户。液晶显示产业上下游联系紧密，面板厂一般有相应的液晶模组厂，且优先委托自己的模组厂加工，只有在自己的模组厂产能不足或是委外加工符合实际需要的情况时，才会考虑由第三方模组厂加工。基于该行业格局、产品特性及中华映管相关方 2009 年重组相关业绩承诺等，中华映管一直是公司模组业务的最大客户。

近年来，公司凭借生产技术实力通过市场化方式不断开拓非关联客户，公司与中华映管关联交易比例有所降低。2016 年度，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延伸产业链，试图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加强内部产业链的衔接。2018 年度，募投项目华佳彩面板生产线各项指标均处于爬坡过程，前期为利于设备调试，加快机械磨合，缩短良率

爬坡期，华佳彩首先切入智能手机屏市场，而公司中小尺寸显示模组业务强项在于车载产品，车载产品认证时间较长，短期内车载产品部分较难与华佳彩面板进行产能对接。华佳彩面板项目在 2018 年度产能暂未完全释放，公司的经营更依赖于液晶模组项目。因此，在 2018 年中华映管出现异常逾期时，公司不能贸然采取减少其授信额度或停止交易等措施。

2、华映百慕大的“业绩承诺”及大同股份和中华映管对此承担的连带责任，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应收中华映管款项的回收风险

根据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作出的《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华映科技自 2014 年起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内，华映科技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仅限为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交易金额的比例若未低于 30%，则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需确保上市公司华映科技现有液晶模组业务公司模拟合并计算的每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不包含华映科技现有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华映科技未来拟并购、投资控股的其它公司），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华映科技补足。该承诺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华映科技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则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根据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股份”）及中华映管于公司 2009 年重组时作出的承诺函，大同股份及中华映管在其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期间承担上述承诺的连带责任。

基于以上承诺，假设中华映管无法偿还公司的应收款项，公司可向华映百慕大追索其承诺的业绩补偿款，由于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 7.29 亿股流通股，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因此，公司未及时采取缩减授信额度等方式减少与中华映管的业务合作规模。

3、公司在继续以前年度常规的催收措施之上，根据 2018 年的实际情况，加大了催收力度，提出并与中华映管协商降低信用风险敞口的方案。如果方案能够顺利实施，则可以更为有效地降低信用风险，保护资产的安全。

公司董事会历来关注应收中华映管逾期账款的回款情况。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各年末应收中华映管账款大部分在正常的信用账期内，逾期款项也均于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全部收回。中华映管 2017 年度经营状况、偿债能力有所好转，但 2018 年经营状况恶化，其子公司华映百慕大质押股票多次触及补仓线。公司持续关注中华映管回款情况并定期追踪其股票

质押的补仓情况，多次敦促中华映管提出应付公司账款的还款方案，针对逾期部分，则要求中华映管应支付资金占用费，2018年前三季度实际已经收取资金占用费2,045.80万元。公司提出并与中华映管协商补仓资金筹措方案及清理应收逾期账款的计划，中华映管原计划在2019年第1季前完成逾期款项清理。如果方案能够顺利实施，则可以更为有效地降低信用风险，保护资产的安全。

综上所述，公司在中华映管2018年出现逾期金额增加时未减少其授信额度或停止出货，采取财产保全程序或适时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主要从稳定公司业务出发，并考虑了公司与中华映管的历史合作关系、中华映管历来还款情况、中华映管相关方作出的业绩承诺及其针对2018年逾期款项作出的清理计划等因素。

公司将该缺陷评价为财务报告的重要缺陷而非重大缺陷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制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及定性标准如下：

①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重大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②定性标准

内控缺陷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li> <li>2.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li> <li>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li> </ol>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li> <li>2.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li> <li>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错报程度，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li> </ol>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制订并实施针对收取中华映管款项的措施

首先，在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突发事件发生前，公司在继续以前年度常规的催收措施之上，根据 2018 年的实际情况，加大了催收力度，提出并与中华映管协商降低信用风险敞口的方案。

(1) 公司采取的常规措施。公司每月核实与中华映管的交易金额，密切监控中华映管对公司应付账款的支付情况，对支付给中华映管等关联方的材料款专案追踪，敦促其优先用于支付其对公司的应付账款，及时确保款项回流以降低应收账款逾期风险。对即将到期的应收账款及时预警并提醒中华映管及关联方及早筹措资金。针对逾期部分，公司根据与中华映管的销售协议约定，向中华映管收取资金占用费，2018 年前三季度实际已经收取资金占用费 2,045.80 万元。2018 年前，各年末公司应收中华映管账款余额大部分在正常的信用账期内，逾期款项也均于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全部收回。

(2) 公司追加的内控措施及拟实施的更有效措施。2018 年，受经营恶化及股票补仓等影响，中华映管应付公司账款逾期金额大幅增加。2018 年度，公司每季度向独立董事及监事报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公司持续关注中华映管回款情况、定期追踪其补仓情况，公司提出并与中华映管协商补仓资金筹措方案及清理应收逾期账款的计划，中华映管原计划在 2019 年第 1 季前完成逾期款项清理。考虑 2018 年应收中华映管账款的逾期金额较大，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正式向中华映管发函，敦促其提出还款计划，多渠道筹措资金以尽快偿还逾期款项。

其次，在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应变，采取措施以尽可能降低损失。

(1)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中华映管申请重整事件发生；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紧急召开董事会，管理层成立应急决策委员会，应对法律、资金、股权、生产等各方面突发情况，并积极开展诉讼工作。2018 年 12 月 16 日，董事会委请高级管理人员前往中国台北了解中华映管相关情况。为保证公司生产持续，经本次赴台与中华映管沟通后，初步形成短期商业模式调整方向，利用中华映管少量库存供应，调整业务模式，客户资源转移至公司直接应对，由客户寻求面板资源（包括向中华映管采购其库存面板等），公司配合其他材料的采购，经加工后交货予客户。本次赴台，公司虽提出回款诉求，但未获得中华映管切实还款计划。

(2)华映科技通过公证送达方式向中华映管送达《债务抵销通知书》，将应付中华映管货款及专利许可费抵销处理。

(3)华映科技已聘请台湾律师分析对公司最有利的境外措施。如中华映管的重整申请获得台湾法院的支持，则华映科技将积极通过律师向重整人申报债权。目前，中华映管欠付华映科技货款所对应的销售交易文件已收集完毕，并分批进行公证。

3、公司已经按照制订的会计政策及授权流程谨慎稳健提取应收中华映管款项的坏账准备

截至目前，中华映管重整事项无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中华映管的重整方案（计划）尚不明确，根据中华映管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暨会计师查核报告以及中华映管相关公告及媒体报道、公司与中华映管的沟通情况，以及公司征求的法律顾问意见，经公司对中华映管还款能力模拟分析后，判断应收中华映管款项获得清偿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针对中华映管的应收账款 313,083.61 万元按照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并经治理层授权同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扣减应付中华映管 23,869.37 万元及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将需要支付中华映管的 10,789.40 万元专利费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78,424.84 万元。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已经实施的相关措施及结果，将该缺陷评价为财务报告的重要缺陷而非重大缺陷是合理的。具体分析如下：

从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上看，公司已经按照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制订并实施针对收取中华映管款项的措施。目前重大损失并非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已对内部控制实施了必要的监督。

从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上看，假设公司在中华映管 2018 年出现逾期金额增加时，采取减少其授信额度或停止出货，采取财产保全程序或适时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预计所能挽回损失的金额不足以达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标准。

3. 年报显示，华映百慕大曾承诺：你公司自 2014 年起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仅限为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交易金额的比例若未低于 30%，则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需确保你公司现有液晶模组业务公司模拟合并计算的每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你公司补足。2018 年，你公司与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超过 30%，但液晶模组业务公司模拟合并计算的净亏损为 26.63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123.89%。你认为按照承诺，华映百慕大应以现金向你公司补足 30.29 亿元。你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将中华映管及其股东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股份”）追加为上述诉讼案被告。请你公司：

（1）说明当前诉讼的进展情况，被告是否对诉讼金额提出抗辩，如是，说明具体的抗辩理由；

（2）说明你公司对该诉讼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3）结合诉讼进展，说明你公司获得赔偿的可能性，以及你公司就预估情况所做会计处理的合理合规性；

（4）说明如实际获得赔偿，届时你公司的会计处理及可能对你公司产生的影响，存在相关风险的，请充分揭示。

公司回复：

#### （1）当前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 2018 年度审计结果，华映科技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将诉请金额追加至 3,029,027,800 元。

近日，华映科技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中华映管与大同股份分别提出之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中华映管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因此，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中华映管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华映科技的起诉。

大同股份认为，本案由台湾地区法院管辖更方便，且依法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于本案无管辖权，恳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华映科技的起诉。

详见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19-054 号公告）。

针对中华映管和大同股份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华映科技已将反驳意见提交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被告对诉讼金额提出抗辩。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大同股份及中华映管披露的讯息，中华映管认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均发生于2018年12月单月份，与其他年份无关，似以不合理之坏账提列、资产减值方式造成2018年亏损。中华映管认为，中华映管未丧失控制力前，其对华映科技有达成业绩承诺，华映科技或许意图以提列坏账损失及资产减值方式有意造成业绩承诺没达成而变相要求华映百慕大赔偿。大同股份认为，若中华映管尚未失去对华映科技控制力前，华映百慕大对华映科技之业绩承诺应有达成，则华映百慕大不发生补偿责任，更无所谓大同股份承担连带责任问题。

## **(2) 公司对该诉讼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十三条规定“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企业预期从第三方获得的补偿，是一种潜在资产，其最终是否真的会转化为企业真正的资产（即企业是否能够收到这项补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企业只能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补偿时才能对其进行确认。

考虑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能否胜诉存在不确定性，通过本案能够获偿的金额及获偿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述准则的规定，公司未就本案诉请金额确认为资产。

## **(3) 你公司获得赔偿的可能性，以及你公司就预估情况所做会计处理**

鉴于该诉讼案件被告华映百慕大对于原告华映科技是否失去控制权尚无定论，业绩补偿款是否会被法院采纳存在不确定性，华映科技的诉讼请求是否能得到法院支持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该诉讼系涉外案件，依法不受审理期限的限制。同时，因本案可能涉及司法审计，审计期限视具体工作内容等各方面因素而定，因此，暂无法判断本案诉讼的时长。

综上，公司能否胜诉存在不确定性，若能胜诉，受偿金额及时间亦存在极大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公司未就此预估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4) 如实际获得赔偿，届时公司的会计处理及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如果公司实际能够获得赔偿，则其系基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未完成2014年作出的《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而取得的，在该承诺中，华映百慕大的承诺属于单方面义务，该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同时该交易将使

上市公司明显的、单方面从中受益。因此，华映百慕大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并以现金支付业绩补偿款，应视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资本公积。届时将根据获得的赔偿金额，会计处理为：

借方：货币资金

贷方：资本公积

4. 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模组业务、盖板玻璃业务、面板业务。你公司报告期与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30.9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53.25%；中华映管及相关方曾在重组中作出模组加工代工费率和模组制造有关专利使用费的定价原则的承诺。此外，面板业务方面，你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专利许可与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15)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与中华映管签订《专利许可与合作合同》，中华映管授权华佳彩使用其拥有的 TFT-LCD 面板专利技术使用权共计 967 项（含已授权 859 项和申请中 108 项）及授权期间中华映管所取得的全部有效之 TFT-LCD 面板专利，专利实施许可费为人民币 1.83 亿元（分期支付），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你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重整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0)显示，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中华映管关系密切，中华映管重整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但年报中你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和对策中未见相关风险的披露。请你公司：

(1) 列表披露三大业务项下，各自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的关联交易金额、类型和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并在财务报告部分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六十八条的股东，披露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分部会计政策、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以及分部财务信息合计金额与对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调节过程，或者说明无报告分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定量分析中华映管进行紧急处分和申请重整对未来各业务收入、成本的影响，如存在相关风险，请充分提示；

(3) 说明模组业务的代工及专利授权承诺、面板业务的专利许可与合作合同是否继续有效，双方对未来代工费率、专利使用费用等是否存

在争议，若是，进一步分析相关事项对公司各业务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1) 三大业务项下，各自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的关联交易金额、类型和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及分部信息

A、三大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模组相关业务	434,220.66	351,566.80
盖板玻璃业务	3,308.26	14,243.44
面板业务	14,249.99	47,109.79
合计	451,778.91	412,920.03

B、与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的关联交易金额、类型和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单位：人民币万元）

	模组相关业务	盖板玻璃业务	面板业务	合计
销售商品	240,559.32	0	0	240,559.32
占同类业务比例	53.25%	0	0	53.25%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及采购固定资产	116,097.93	1,894.42	6,002.20	123,994.55
占同类业务比例	17.86%	0.29%	0.92%	19.07%

注：上表采购相关业务统计口径含固定资产和接受劳务，而华映百慕大承诺口径的采购相关业务则仅含原材料采购。

C、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将具有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①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有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②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有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③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有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75%：

①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②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模组分部	盖板玻璃分部	面板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353,929,243.28	33,082,578.85	142,499,910.68	-11,722,595.10	4,517,789,137.71
二、营业成本	3,527,390,624.25	142,434,361.58	471,097,941.01	-11,722,595.10	4,129,200,331.74
三、净利润	-2,658,486,090.83	-654,698,995.50	-1,672,874,031.37		-4,986,059,117.70
四、资产总额	17,454,835,554.33	1,411,739,652.21	11,367,054,321.39	-11,143,749,954.98	19,089,879,572.95
五、负债总额	17,619,797,318.39	411,134,623.43	4,663,356,506.56	-11,143,749,954.98	11,550,538,493.40

**（2）定量分析中华映管进行紧急处分和申请重整对未来各业务收入、成本的影响，如存在相关风险，请充分提示**

A、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前后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单位：新台币千元）

2019年3月营收	2018年3月营收	同比增长率
283,439	2,321,896	-87.79%
2019年2月营收	2018年2月营收	同比增长率
102,752	2,058,105	-95.01%
2019年1月营收	2018年1月营收	同比增长率

174,002	2,593,754	-93.29%
2018年12月营收	2017年12月营收	同比增长率
939,756	2,717,702	-65.42%

根据上表，中华映管自申请重整以来营业收入骤减；据悉，目前中华映管仅维持少量生产。

B、2018年至2019年第一季度，分季度公司收入、成本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销售中华映管的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中华映管的成本
2018年 第一季度	模组相关业务	111,501.57	63,001.55	98,869.21	56,782.69
	盖板玻璃业务	480.82	-	3,288.50	-
	面板业务	2,399.07	-	4,406.64	-
	<b>合计</b>	<b>114,381.46</b>	<b>-</b>	<b>106,564.35</b>	<b>-</b>
2018年 第二季度	模组相关业务	110,403.28	63,709.03	90,174.16	47,289.26
	盖板玻璃业务	1,268.31	-	6,338.63	-
	面板业务	2,829.78	-	5,932.70	-
	<b>合计</b>	<b>114,501.38</b>	<b>-</b>	<b>102,445.50</b>	<b>-</b>
2018年 第三季度	模组相关业务	128,475.71	73,895.36	93,634.06	46,667.78
	盖板玻璃业务	907.26	-	2,347.84	-
	面板业务	5,379.89	-	15,014.30	-
	<b>合计</b>	<b>134,762.85</b>	<b>-</b>	<b>110,996.20</b>	<b>-</b>
2018年 第四季度	模组相关业务	83,840.10	39,953.38	68,889.36	28,881.76
	盖板玻璃业务	651.87	-	2,268.46	-
	面板业务	3,641.25	-	21,756.16	-
	<b>合计</b>	<b>88,133.23</b>	<b>-</b>	<b>92,913.99</b>	<b>-</b>
2019年 第一季度	模组相关业务	30,058.36	-	29,121.30	-
	盖板玻璃业务	1,149.40	-	3,822.50	-
	面板业务	7,970.42	-	13,913.41	-
	<b>合计</b>	<b>39,178.18</b>	<b>-</b>	<b>46,857.21</b>	<b>-</b>

根据上表，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对公司模组相关业务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模组相关业务营业收入2018年第四季度环比减少34.74%，2019年第一季度环比减少64.15%；营业毛利由最高2018年第三季度27.12%降至2019年第一季度3.12%。

公司中小尺寸显示模组业务公司在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前主要向中华映管销售车载产品。车载产品具有认证期长，客户粘性强、对材料及产品规格的要求较高等特点，除了模组端需要客户认证，其前端面板也需要认

证或依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相应产品的设计、开模等。因此，中华映管的面板供应情况影响公司车载模组的销售。

目前，公司已降低对中华映管业务的依赖，针对车载产品部分，公司正寻求导入对接其他面板资源。此外，公司考虑对中小尺寸显示模组业务之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增加工控显示屏、智能手机屏、平板电脑屏、笔记本电脑屏等加工，丰富产品类型，提高业务能力，同时加强公司面板、盖板玻璃及模组业务板块在上述产品上的整合。

若上述规划无法尽快顺利实施，公司中小模组业务短期可能面临规模缩减的风险。

**(3) 说明模组业务的代工及专利授权承诺、面板业务的专利许可与合作合同是否继续有效，双方对未来代工费率、专利使用费用等是否存在争议，若是，进一步分析相关事项对公司各业务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 A、模组业务专利授权

2009年，中华映管《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一”)、《关于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二”)、《关于商誉与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三”)

根据承诺内容，承诺二与承诺三有效的前提是中华映管对华映科技有控制权，如认定中华映管对华映科技失去控制权，则承诺二与承诺三可能失效，但承诺一可能继续有效。

根据承诺一的约定，在中华映管经认定失去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后，如华映科技为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中华映管专利，中华映管不收取费用；但如果华映科技为第三方企业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了中华映管专利，华映科技须向中华映管支付专利使用费，具体费用标准以第三方评估为准。

应对措施：中华映管所申请的模组相关专利年限较长，保护期限陆续届满。保护期限届满后，华映科技即可自由使用。如华映科技在生产过程中确有需要使用中华映管所持有的相关专利，华映科技将与中华映管协商短期授权事宜。

#### B、面板业务专利许可与合作

华佳彩与中华映管于2017年11月15日签订了《专利许可与合作合同》，约定的实施许可期限为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2019年1月，华佳彩向中华映管发出债务抵销通知函，抵销专利使用费。截至

目前，对方未提出异议。即便对方对相关专利权的实施使用提出争议，预计对华佳彩未来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2,807.34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495.80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14.66%、11.93%。

请你公司：

(1) 列表说明三大业务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2) 说明各业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包括相关产成品种类、数量、成本构成、可变现净值确定方式等），说明存货大幅增长的同时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各业务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原因，近三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 结合资产近三年运营实际情况和未来五年的现金流测算的具体过程、依据，说明近三年相关减值准备金额确定的合理性和充分性，是否存在前期忽视减值迹象、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5) 说明报告期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是否存在相关固定资产未来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规性、准确性、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三大业务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面板业务	盖板玻璃业务	模组相关业务	合计
存货跌价损失	61,930.03	8,426.95	2,450.37	72,807.3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692.15	23,253.26	19,550.39	59,495.80

(2) 各业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A、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依据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当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B、各业务模块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

①面板业务（华佳彩）存货构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52	514	5,138	2,635	305	2,330
在产品	5,042		5,042	1,413		1,413
产成品	83,144	73,562	9,582	17,140	11,841	5,299
开发成本	16,606		16,606	16,493		16,493
合计	110,444	74,076	36,368	37,682	12,146	25,535

开发成本系福建华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的用于建设核心员工、高素质产业人才生活配套设施而购买的土地成本。

华佳彩存货大幅增长的同时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2018年上半年受手机产品由16:9切换至18:9全面屏影响，华佳彩原生产的16:9手机产品已不符合主流市场需求，产线切换导致前期产生较多存货堆积，同时产品生产到客户认证时间较长导致华佳彩前期产能利用率低，此外，2018年手机屏产品价格呈下跌趋势，华佳彩库存品可变现净值下调；在建工程结转成固定资产使得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产成品单位成本较高。经过减值测试，华佳彩按照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期华佳彩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1,930万元。

华佳彩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5	209				514
产成品	11,841	61,721				73,562
合计	12,146	61,930				74,076

华佳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货类别	机种别	账面余额	数量（片）	存货成本构成			存货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	人工	费用			
产成品 & 在产品	4.7" 产品	12,900	3,578,785	2,577	70	10,253	4,578	8,322	4,578
	5.2" 产品	25,946	3,411,267	7,563	91	18,292	1,209	24,737	1,209
	5.5" 产品	44,175	10,053,533	11,428	225	32,522	6,586	37,589	6,586
	5.7" 产品	4,697	660,432	789	36	3,872	1,851	2,846	1,851

	其他	469	304,444	109	2	358	401	68	401
	小计	88,186	18,008,461	22,466	424	65,297	14,624	73,562	14,624
	原材料	5,652	—	—	—	—	5,138	514	5,138
	总计	93,838	—	—	—	—	19,762	74,076	19,762

② 盖板业务（科立视）存货构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5	—	505	450	—	450
在产品	—	—	—	—	—	—
产成品	9,993	8,427	1,566	1,291	853	438
低值易耗品	35	—	35	6	—	6
合计	10,533	8,427	2,106	1,748	853	894

科立视存货大幅增长的同时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科立视团队在母板玻璃建制过程中遇到诸多困难，不断克服困难，累积经验，也使得建设调试期和良率爬坡期拉长。此外，竞争对手增多，且陆续推出母板玻璃新品，产品更新换代导致价格将比拼激烈。科立视 3D 盖板玻璃受柔性 AMOLED 产能限制，手机品牌商推迟使用 3D 玻璃盖板设计及应用，市场不及预期，此外 3D 玻璃盖板基本为客制化产品，工艺流程多样化，在接单量呈现爬升非线性发展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致产品制造成本远高于售价，依照谨慎性原则，针对库存商品参考市价依照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科立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427 万元。

科立视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产成品	853	8,427	—	853	—	8,427
合计	853	8,427	—	853	—	8,427

科立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成品	机种别	账面余额	数量(片)	存货成本构成			存货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	人工	费用			
	母板玻璃	7,120	409,012	660	487	5,973	943	6,177	943
	盖板玻璃	2,799	289,227	368	444	1,987	616	2,183	616
	抗菌玻璃	74	14,936	33	21	19	7	67	7
	总计	9,993	713,175	1,061	953	7,979	1566	8,427	1,566

③ 模组业务存货构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25	1,760	11,965	16,123	1,473	14,650
在产品	580	19	561	2,403	386	2,017
产成品	19,802	1,773	18,029	13,891	1,890	12,001
低值易耗品	43		43	43		43
合计	34,150	3,552	30,598	32,460	3,749	28,711

模组业务的存货不存在存货大幅增加并且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模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73	683	-	396	-	1,760
在产品	386	19	-	386	-	19
产成品	1,890	1,747	-	1,864	-	1,773
合计	3,749	2,449	-	2,646	-	3,55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货类别	机种别	账面余额	数量（片）	存货成本构成			存货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	人工	费用			
产成品 & 在产品	车载产品	13,606	1,051,506	12,021	617	969	12,435	1,171	12,435
	工控产品	2,643	173,225	2,470	71	102	2,401	242	2,401
	手机产品	1,209	797,061	1,018	8	182	1,196	13	1,196
	平板产品	2,397	511,706	2,224	64	109	2,041	356	2,041
	大尺寸产品	272	249,494	61	99	112	263	9	263
	背光板	255	59,410	216	20	19	254	1	254
	小计	20,382	2,842,402	18,010	878	1,494	18,590	1,792	18,590
原材料		13,725	—	—	—	—	11,965	1,760	11,965
合计		34,107	—	—	—	—	30,555	3,552	30,555

（3）各业务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原因，近三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各业务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原因：

（一）模组相关业务：受整体市场环境及中华映管申请重整事件影响，公司旗下各模组公司（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除外）订单大幅减少，虽然公司采取各项措施降低相关不良影响，并积极规划未来的业务方向，但模

组业务总体规模仍存在下降风险。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公司对模组业务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发现部分机器设备存在闲置情况，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核算要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依结果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二）面板业务：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部分进口设备由于汇率变动、本身功能性贬值等原因导致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核算要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不均匀检查机、在线自动光学检查系统、彩膜打包机、基板移载机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依结果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三）盖板业务：科立视项目一期母板玻璃生产线设备改造活用不及预期，设备闲置；二期第一条母玻璃生产线于 2018 年攻克各项技术问题，良率逐步爬升，但在 2018 年年底主体设备提前老化，出现损坏、故障，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科立视对存在减值迹象的 3D 玻璃成型流水线设备、熔炉进料系统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依结果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 二、公司近三年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 年度	面板业务（华佳彩）	盖板业务（科立视）	模组相关业务	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16,554.18	23,176.30	16,115.15	55,845.63
杂项设备	65.98	-	3,165.05	3,231.03
办公设备	71.99	76.96	270.19	419.13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b>16,692.15</b>	<b>23,253.26</b>	<b>19,550.39</b>	<b>59,495.80</b>
2017 年度	面板业务（华佳彩）	盖板业务（科立视）	模组相关业务	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	3,726.67	4,034.15	7,760.81
杂项设备	-	-	525.84	525.84
办公设备	-	-	3.11	3.11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b>-</b>	<b>3,726.67</b>	<b>4,563.10</b>	<b>8,289.77</b>
2016 年度	面板业务（华佳彩）	盖板业务（科立视）	模组相关业务	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	-	2,498.34	2,498.34
杂项设备	-	-	398.95	398.95
办公设备	-	-	9.97	9.97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b>0</b>	<b>0</b>	<b>2,907.27</b>	<b>2,907.27</b>

#### (4) 近三年相关减值准备金额确定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金额为 2,907 万元, 主要原因为: 受模组行业市场景气度影响及公司产线集中安排, 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中小模组厂策略性收缩, 中小模组厂闲置设备中, 剔除转租、待转售及活用安排外, 折旧未到期的闲置资产账面净值约人民币 9,691 万元, 根据目前相关设备的行情报价情况, 公司按照闲置资产期末账面净值 30% 提列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2,907 万元。

2017 年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金额为 8,290 万元, 主要原因为: 科立视项目一期热端设备(包括窑炉、铂金通道等)达到使用寿命, 影响产品良率, 因此公司对项目一期进行停线维修, 更换改造热端设备。公司将科立视闲置的机器设备划分为不可活用部分和可以活用或者可以改造利用部分, 针对无法活用的机器设备, 公司拟进行处置, 按照谨慎性原则, 结合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的规定, 参照该机器设备的预计净残值判断其预计可回收金额, 以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针对可直接活用或者可改造利用的机器设备, 在全面清查盘点机器设备, 具体分析设备可使用状态及工艺特性的基础上, 公司结合项目的开发计划、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 按照继续使用原则, 对主要生产设备, 以市场及行业所了解的价格及价格趋势为依据, 结合所估值的设备的特点,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估值。同时参考外部评估专家的意见, 并在此基础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27 万元。

此外, 受市场景气度影响及模组产线集中安排(将子公司华映吴江及华映光电模组加工产线优选汰换后, 部分产能集中至福建华显, 产线整合后, 配合公司吸收合并华映显示, 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降低管理和人力成本), 公司针对模组厂设备进行清查, 发现部分机器设备存在闲置、损坏、陈旧过时现象, 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出发, 参考外部评估专家的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的规定, 通过市场询价和查阅设备报价手册, 获得相关设备的现行购置价格, 对存在功能性贬值的设备, 考虑相应的功能性贬值, 同时考虑相关的辅助费用(安装费、运杂费、资金成本、管理费、手续费等), 估计设备的全新重置成本, 并结合评定设备的成新率, 以处置上述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为基础判断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 将预计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中: 华映吴江计提减值 2,829 万元, 华映光电计提减值 1,202 万元, 华冠光电计提减值 232 万元, 华映科技本部计提减值 301 万元)。

2018 年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金额为 59,496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中华映管申请重整事件影响，模组业务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9,550 万元；科立视项目一期母板玻璃生产线设备改造活用不及预期，设备闲置，项目二期第一条母玻璃生产线主体设备提前老化，出现损坏，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253 万元；华佳彩部分进口设备由于汇率变动、本身功能性贬值等原因导致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参考外部评估专家的意见，以处置上述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为基础判断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将预计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692 万元。

公司在每会计年度终了，均有依当期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且聘请外部评估专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估值，不存在前期忽视减值迹象、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5) 报告期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是否存在相关固定资产未来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

公司本报告期对固定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5.95 亿元。模组部分主要是因为受到中华映管申请重整事件影响，公司模组业务订单锐减，造成大量固定资产闲置进而计提资产组减值；科立视依其资产闲置及堪用情况，依可回收价值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华佳彩固定资产减值主要系因汇率变动造成。以上资产减值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并参考了外部评估专家意见，充分考虑了各方面影响，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本报告其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系基于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情况。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各方面风险：①资金风险：受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申请事件影响，公司应收中华映管款项难以如期收回，导致公司资金趋于紧张。公司资金状况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布局。②行业和市场竞争风险：全球主要显示面板生产企业均纷纷加大投入力度，以谋求占领先机，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的动态和发展趋势，技术和产品不能及时响应应用领域的需求，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及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

公司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及各家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业务规划调整，因此，相关固定资产在未来是否进一步减值存在不确定性。

6. 你公司《关于公司签订〈福建莆田高新技术面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号）显示，你公司与莆田市人民政府

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签署《福建莆田高新技术面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华佳彩在福建省莆田市下辖的涵江区投资建设一条第六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莆田市政府在项目投产后六年内平均提供给项目公司补贴款 26.4 亿元，每年 4.4 亿元。华佳彩 2017 年陆续收到共计 4.4 亿元政府补助，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未收到《合作合同》所涉政府补助。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内未收到《合作合同》所涉政府补助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存在应申请未申请相关政府补助的情形；

（2）结合《合作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华佳彩 2018 年度相关项目是否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公司经评估是否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是否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六条的规定确认相关政府补助；

（3）说明 2017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的性质，是否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九条第一款在补偿期间进行分摊，是否存在部分政府补助应在 2018 年度确认而未确认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合作合同》所涉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未收到《合作合同》所涉政府补助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莆田市人民政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福建莆田高新技术面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之规定：莆田市人民政府按投资金额的 22%，并在项目投产后六年内平均提供给项目公司补贴，亦即补助款为 26.4 亿元，每年 4.4 亿元。

华佳彩高新技术面板项目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始正式量产，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4.4 亿元补贴款已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第二期补贴款 4.4 亿元，莆田市人民政府可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拨付，故公司不存在应申请未申请相关政府补助的情形。

（2）华佳彩 2018 年度相关项目已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但公司无法确定相关补助款取得的具体时间及每笔金额

根据《合作合同》的约定，公司已经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即，第一，公司的高新技术面板项目符合福建省大力发展显示和芯片等战略高

新产业的决策部署，能够填补莆田市电子信息产业显示面板空白，符合莆田市人民政府的产业政策；第二，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顺利建成并已经正式量产，已经满足《合作合同》中“在项目投产后”的规定。根据《合作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莆田市人民政府应于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付 4.4 亿元补贴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六条的规定：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公司经评估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但是，2018 年度及资产负债表日后并未实际收到该项政府补助，公司无法确定相关政府补助款项的具体取得时间及金额，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公司在 2018 年度未确认应收取的政府补助。

### **（3）2017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的性质及确认**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 2017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款是由于公司投资建设第六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而取得，依据《合作合同》第 6.4 条的约定，该项目补贴“适用于贴息、设备补贴、财政奖励等所有可执行政策”，该合同并未明确区分该项目补贴款具体对应到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金额。

2017 年 10 月 10 日，华佳彩依照《合作合同》的规定，以“用于弥补公司设立至 2017 年年末发生的成本费用”为申请理由向涵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政府补助申请，获得同意回复并取得政府补助 4.4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累计发生营业亏损 4.72 亿。

综上所述，华佳彩收到的补贴款系根据《合作合同》的约定取得的，其是为了弥补华佳彩设立至 2017 年年末发生的成本费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故不存在部分政府补助应在 2018 年度确认的情形。

**7. 你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可能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号）显示，华映百慕大将所持有的你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借款，因债务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渤海信托一期的债权已于 2019**

年4月23日提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二期及三期预计将于5月初提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涉及股份合计441,600,000股，经计算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5.97%。此外，因你公司诉前保全申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月29日对华映百慕大所持你公司全部股份（占总股本的26.37%）采取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2022年1月28日。请你公司：

（1）说明前述质押执行申请和冻结对你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影响，在冻结状态下质押申请是否可执行；

（2）说明前述质押执行申请对你公司控制权认定的影响。

公司回复：

（1）质押执行申请和冻结对你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影响及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29,289,7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766,032,803股的26.37%；华映百慕大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622,400,000股（其中累计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441,600,000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80,800,000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50%，占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5.34%；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月29日对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729,289,715股采取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2022年1月28日。

华映百慕大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44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5.97%）若全部被强制执行，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股份数将降至287,689,7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40%，届时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出现以下情况：

1、若强制执行股份由单一股东A取得，且其非公司现有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	441,600,000	15.97%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3,720,452	14.23%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79,867,046	13.73%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287,689,715	10.40%
------------	-------------	--------

若强制执行股份由多名股东取得，且其非公司现有股东，股权结构参考上表。

2、若强制执行股份由公司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获得，获得股份后可能出现某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在履行要约收购的情况下）或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获得强制执行股份的股东亦可能未获得公司控制权，而现有股东通过其他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其他方式谋求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公司，亦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华映百慕大所出质的公司股份尚未进入执行程序，因此公司股权结构尚未发生变化。

经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法释〔2016〕6号），在股份冻结状态下，质押申请执行说明如下：执行过程中，应当由首先查封、扣押、冻结（以下简称查封）法院负责处分查封财产。但已进入其他法院执行程序的债权对查封财产有顺位在先的担保物权、优先权（该债权以下简称优先债权），自首先查封之日起已超过 60 日，且首先查封法院就该查封财产尚未发布拍卖公告或者进入变卖程序的，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可以要求将该查封财产移送执行。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对移送的财产变价后，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分配，并将相关情况告知首先查封法院。首先查封债权尚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应当按照首先查封债权的清偿顺序，预留相应份额。

依照上述批复，在公司申请法院冻结状态下，华映百慕大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 44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5.97%）在法院依法确认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等股份具有优先权的情况下，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仍可申请法院予以依法强制执行。

## （2）前述质押执行申请对公司控制权认定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截至目前，华映百慕大所出质的公司股份尚未进入执行程序，公司股权结构尚未发生变化；前述质押股份被执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制权亦可能发生变化。

8. 年报显示，华佳彩以 a-Si TFT 技术切入智能手机屏市场，与你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披露的采用金属氧化物背板工艺不一致。请你公司对比华佳彩实际项目建设期、投产日期、工艺、产能、产

销量、售价、良率、效益等情况与已披露的可行性报告预测情况的差异，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

公司回复：

华佳彩坐落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彩第 6 代金属氧化物 TFT-LCD 项目总投资额约人民币 120 亿元，是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完成“增芯强屏”战略的重点产业。

华佳彩项目实际情况与已披露可行性报告预测情况对照表：

项目	已披露的可行性报告或申报资料中预测情况	实际情况	差异原因
项目建设期及投产日期	预计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投产。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7 年 7 月仅 1 台曝光机安装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7 年 7 月量产释放产能仅约 3,000 片/月；直至 2018 年 6 月项目才基本达到设计产能 3 万片/月。	预计开工建设时间与实际开工建设时间一致，但因核心设备交期长（至 2017 年底共安装完成 3 台曝光机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释放产能约 9000 片/月；剩余 8 台曝光机于 2018 年陆续进场安装），产能爬坡时间长。
工艺	1、预估采用金属氧化物 TFT 背板技术 2、产品加工至模组成品。	1、华佳彩短期选择 a-Si（非晶硅）TFT 的工艺技术加速产品进入市场，获得主流客户认证；未来将逐步调降 a-Si 机种比例，增加 IGZO（氧化铟镓锌）机种（IGZO TFT 属于金属氧化物背板 TFT 技术）的比例，创造出华佳彩独特的技术与产品价值。 2、2018 年华佳彩尚处于打入市场阶段，初期先以面板或模组半成品出货。	1、华佳彩兼具 a-si TFT 及 IGZO TFT 技术。a-Si 技术成熟，产品最适合用来验证工厂建设及产品良率，华佳彩短期选择 a-Si 的工艺技术加速产品进入市场，获得主流客户认证。 2、市场打入前期利用下游模组厂资源，打入终端客户。
产能	阵列基板玻璃投入	阵列基板玻璃投入量为 3 万片/	1、投产前期销售模

	量为 3 万片/月，彩膜基板玻璃投入量为 4.5 万片/月，Cell 产量为 4.5 万片/月（其中外购 1.5 万片阵列基板）	月，彩膜基板玻璃投入量为 3.4 万片/月，Cell 产量为 4.5 万片/月	式未含模组成品，暂不考虑外购 1.5 万片阵列基板。 2、依产品估算，部分设备未购置，故目前产能 3.4 万片/月。
良率	预估直通良率约为 93%	出货良率超过 90%	——
售价	预估出货高阶 IGZO 模组成品，产品应用包括小尺寸手机及中尺寸平板等产品组合，产品售价较高	华佳彩初期以 a-si 智能手机屏生产销售切入市场，且初期出货形态为面板或模组半成品，产品售价较低	1、可行性报告编制时间（2015 年）至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标准化产品售价波动较大。 2、智能手机屏虽然市场竞争激烈，但为利于设备调试，加快机械磨合，缩短良率爬坡期，华佳彩以 a-Si TFT 技术切入智能手机屏市场。
效益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平均）每年可获税后净利润 47,742 万元。	2018 年华佳彩亏损 16.73 亿元	差异原因详见以下分析

目前效益与预计效益不一致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产能爬坡期长：近年来国内面板厂商纷纷扩充大尺寸面板产能，面板生产的核心设备曝光机订单较满，且设备生产交期较长，至 2018 年 1 月华佳彩才完成阵列厂所有曝光机的入厂（其中有 6 台集中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入厂），直至 2018 年 6 月华佳彩才基本达到设计产能，同时才具备让品牌终端客户审厂的资质。

② 短期产品售价低：

A、产品应用方面：华佳彩以 a-Si TFT & IGZO TFT 技术为基础，搭配正型/负型液晶、光配向、外挂/内嵌式触控、窄边框等技术进行高新液晶显示屏开发，所开发的产品可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与工控等。2017 年下半年及 2018 年上半年华佳彩处于机械磨合期及

产能良率爬坡期。鉴于智能手机屏产品多样且认证周期短，为尽快利用产能，华佳彩初期以智能手机屏切入市场，但智能手机屏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面板厂为确保营业收入、维持工厂设备稼动，在产能大于需求之情况下，纷纷以降低售价抢占市占率之方式运行。为提高产品毛利水平，未来华佳彩所开发的产品将延伸至 IGZO 擅长之平板/笔记本电脑市场，未来更朝着车载、电竞等利基型产品进行开发，以健全产品销售形态，提高收益水平。

B、产品技术方面：华佳彩兼具 a-Si TFT 及 IGZO TFT 技术。考虑 a-Si 技术成熟，产品最适合用来验证工厂建设及产品良率，且目前 a-Si 产品的市场占 5 成以上，a-Si TFT 技术在低阶手机屏产品上（解析度 HD/HD+）尚可满足市场需求，且较 IGZO TFT 技术（解析度 FHD/FHD+ 以上）的高阶手机屏产品认证周期短，因此，华佳彩爬坡期先采用 a-Si TFT 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打开销售市场，贡献营业收入。未来华佳彩将逐步调降 a-Si TFT 机种比例，增加 IGZO TFT 机种的比例，创造出华佳彩独特的技术与产品价值，让产品的获利增加。

C、产品工艺方面：2018 年华佳彩接单产品工艺主要加工至 COG 模组产品（Chip on Glass，即面板贴附 IC 的模组产品，与模组成品相比未加 FPCA、背光板及铁框）及外挂式面板产品（即面板大板切割后出货，未加工至模组）；少量加工至模组成品。因此，产品售价不及预期。

D、受中美贸易争端影响，2018 年手机出货量下滑，造成手机屏价格下滑、数量减少。

③2017 年底开始，智能手机朝着全面屏发展，华佳彩 2017 年生产的 16:9 手机亦需切换至 18:9 全面屏，产线切换及产品生产到客户认证时间影响 2018 年华佳彩营业收入爬升进度，同时导致华佳彩产生较多存货堆积，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④客户认证期长，短期产能利用率低

针对智能手机部分，华佳彩策略为先与方案商合作，导入一线手机品牌之外研项目，待有导入实绩后，再争取品牌厂客户之内研案。一线手机品牌客户认证通过有利于提升华佳彩知名度，并缩短其他品牌客户及白牌客户认证时间，使华佳彩打开产品市场，然而，品牌客户认证周期较长，且 2018 年出现 TDDI 芯片市场严重缺货，致使华佳彩陷入有“屏”无“芯”的困境，批量交货时间较原预估时间延后，因此，华佳彩前期产能利用率低，销售收入提升慢。目前华佳彩已取得战略性客户的认证，产能利用率有望逐步提升。

⑤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较高

因项目资金需求大，华佳彩 2018 年通过银团联贷取得的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本期华佳彩汇兑损失金额较大。

华佳彩 2018 年研发投入较大，研发费用人民币 2.18 亿元。

⑥未收到政府补助

原可行性报告预估补助收入自 2018 年至 2023 年每年 4.4 亿元。根据公司与莆田市人民政府及信息集团签署的《福建莆田高新技术面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2017 年华佳彩收到政府补助 4.4 亿元，2018 年华佳彩未收到此项政府补助。

综上所述，剔除短期影响因素，华佳彩实际项目情况与已披露的可行性报告预测情况的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可行性报告编制时间(2015 年)至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标准化产品整体竞争激烈，售价波动较大，华佳彩量产前期以 a-Si 技术切入智能手机屏市场，且产品工艺未至模组完成品。售价较原预估的 IGZO 高端产品组合售价低；此外，华佳彩核心设备交期未达预期影响公司产能爬坡和客户认证进度。

9. 你公司 2016 年非公发募投项目之一为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年报显示，科立视项目一期母板玻璃生产线未达预期经济效益，因寿命到期、设备闲置而最终报废，项目二期主体设备提前老化，出现损坏。科立视 2018 年亏损 6.51 亿元。请你公司：

(1) 对比科立视实际项目建设期、投产日期、工艺、产能、产销量、售价、良率、效益等情况与已披露的可行性报告预测情况的差异，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

(2) 结合同行业相关产品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主体设备老化损坏报废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科立视相关借款及担保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回复：

(1) 科立视实际项目建设期、投产日期、工艺、产能、产销量、售价、良率、效益等情况与已披露的可行性报告预测情况的差异对比

科立视项目实际情况与已披露可行性报告预测情况对照表：

项目	已披露的可行性报告、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或申报资料中预测情况	实际情况	差异原因
项目建设期（母	43 个月	41 个月	母板玻璃建设进度稍有加快

板玻璃)			
投产日期	1、母板玻璃第二条生产线（即募投第一条母板玻璃生产线）于2018年1月投产 2、母板玻璃第三条生产线（即募投第二条母板玻璃生产线）与2018年10月投产 3、3D显示屏盖板生产线于2018年7月达到200万片/月	1、母板玻璃第二条生产线（即募投第一条母板玻璃生产线）于2017年11月投产 2、母板玻璃第三条生产线（即募投第二条母板玻璃生产线）未投资 3、3D显示屏盖板生产线于2018年7月达到100万片/月	1、母板玻璃第二条生产线良率爬升较慢，未达公司预期，第三条生产线暂缓。 2、受柔性 AMOLED 产能限制，3D 盖板玻璃市场不及预期，公司放缓产能建置。 3、手机品牌商推迟使用 3D 玻璃盖板设计及应用。
工艺	1、母板玻璃：采用溢流法生产高铝硅酸盐类盖板玻璃 2、3D 显示屏盖板生产线（包括成型、贴膜、黄光工艺）	1、母板玻璃：采用溢流法生产高铝硅酸盐类盖板玻璃 2、3D 显示屏盖板生产线（包括成型、扫光、化学强化、贴膜、黄光工艺）	市场需求变化，工艺要求要求不断提高
产出量	建设 2 条触控显示屏盖板生产线（母板玻璃）和 1 条 3D 显示屏盖板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年产 366 万 m <sup>2</sup> 触控显示屏盖板和 1,932 万片（以 5.5" 计）3D 显示屏盖板	仅建设 1 条触控显示屏盖板生产线（母板玻璃），年产出约 75.4 万 m <sup>2</sup> ，盖板玻璃年产出约 71.2 万片	1、原规划玻璃尺寸为 1.5 (m) * 1.8 (m) * 0.55 (mm)；实际仅建 1 条母板玻璃生产线，因技术规格未达预期，尺寸为 1.1 (m) * 1.3 (m) * 0.7 (mm) 2、3D 市场未如预期，产能未如预期展开，客户验证产品时间长
良率	1、母板玻璃良率 79~92% 2、3D 显示屏盖板生产线良率：成型 70-82%、贴合、黄光未计制程良率，考虑可返工，只计玻璃损耗率 5%	1、母板玻璃良率 40%-97% 2、3D 显示屏盖板生产线良率：成型 80%-90%、抛光 85%-95%、化学强化 95%贴膜 90%、黄光 73%-88%	1、母板玻璃良率不稳定 2、3D 显示屏盖板产品工艺变更，客户要求不同，制程良率也不同
售价	1、母板玻璃不含税平均售价 168 元/m <sup>2</sup> 2、盖板玻璃 42 元/片	1、母板玻璃分不同等级，价格区间 20 元/m <sup>2</sup> -80 元/m <sup>2</sup> 2、盖板玻璃 10-96 元/片	1、虽然铝硅酸盐类盖板玻璃毛利率较高，但国内市场陆续出现部分制造厂商试产铝硅酸盐类盖板玻璃。竞争对手增多，且陆续推出新品，

			<p>价格将比拼激烈。</p> <p>2、科立视品质不如预期</p> <p>3、盖板玻璃属客制品，依客户规格需求不同，价格不同</p>
效益	达产年销售收入人民币 143,481 万元，年利润总额人民币 54,813.40 万元，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46,591.40 万元，投资回收期 5.39 年（税后）	科立视 2018 年亏损 6.51 亿元	销售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低，2018 年底计提资产减值 2.33 亿元。

总体看，剔除规划产能未布局完整的因素，科立视实际项目情况与已披露的可行性报告预测情况的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溢流法高铝硅酸盐类盖板玻璃生产技术难度大(包括设备技术、材料工艺选择与设计、专利技术等的难度)，行业技术壁垒高，科技含量高，需避开行业寡头的专利限制，技术攻关时间长。科立视团队在建制过程中遇到诸多困难，不断克服困难，累积经验，也使得建设调试期和良率爬坡期拉长。此外，竞争对手增多，且陆续推出新品，产品更新换代导致价格将比拼激烈。3D 显示屏盖板产品则受柔性 AMOLED 产能限制，手机品牌商推迟使用 3D 玻璃盖板设计及应用，市场不及预期。

## (2) 科立视主体设备老化损坏报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1 月，科立视第二条母板玻璃生产线安装完毕，进入点火调试阶段，由于高铝母板的生产工艺中涵盖了热学、流体力学、材料工程学、机械工程学等众多专业知识需融会贯通、相辅相成才能最终达到成功。虽然公司团队总结了第一条母板玻璃生产线的经验，并就投资第二条生产线进行了可行性分析，但 2017 年 1 月，第二条生产线点火后发现配方与成形溢流砖材质发生了不匹配的情况。受困于溢流砖材料耐受性问题，科立视对料方进行微调，直到 2017 年 11 月才正式产出。2018 年 7 月之前成形夹边设备问题造成的边部翘曲，玻璃外观不良等致产品在市场上以较低的价格销售。公司对母板团队成员进行调整，新团队成员克服了原来设备的不完美造成的取板不稳定、边部翘曲等诸多问题，于 2018 年 7 月将母玻璃平均直通率提升。使得母板产量有所提升，客户订单陆续承接，同时每平方米售价得以提升。2018 年 11 月，第二条母板玻璃生产线生产品质突然出现异常波动，经过数月的排查且观察到第二条母板玻璃生产线白金搅拌棒区域温度异常升高，白金通道呈现提前老化，通道内的白金管变形，出现了白金通道区域漏出玻璃熔液的状态。

经科立视内部团队研究并聘请有过相似经验的同行人员等进行评估后

获悉，母板玻璃在同行业基本做到 2-2.5 年平稳运行，针对科立视生产线出现的故障情况，需评估全面升级改造。

**(3) 说明科立视相关借款及担保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科立视不存在对华映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科立视担保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的 2018-006 及 2018-007 号公告）。为配合资金需求，科立视于 2018 年 5 月向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存在不确定性，若科立视盖板玻璃加工业务无法顺利拓展，且经营状况仍无法达到预期，则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10.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非受限的银行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6.97 亿元，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4.52 亿元，另有 10.88 亿元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利息费用较 2017 年增长 1.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是否面临流动性风险及其理由，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方案（如有）。**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相关数据增加原因分析：

1、非受限银行存款减少 16.97 亿元，主因子公司华佳彩、科立视募集资金持续投入，较 2017 年募集资金减少 8.29 亿元；另报告期内台湾中华映管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有所加大，致公司货币资金有所减少。

2、短期借款增加 14.52 亿元，主因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吸收合并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由以投资管理为主转为以进出口业务为主并采用进料加工模式核算，银行授信额度陆续新增完成并提款，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收款账期拉长，故短期借款融资额有所增加。

3、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10.88 亿元，主要是子公司华佳彩银团借款部分一年内到期 10.76 亿元。

4、财务费用增长 1.2 亿元，主因公司整体借款规模增加（短期借款及华佳彩固贷银团项目提款增加），故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1.2 亿元。

公司短期内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原因是：1、受中华映管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向台湾地方法院提出重整及紧急处分申请事件影响，公司应收中华映管款项难以如期收回，导致公司资金趋于紧张；2、子公司

华佳彩、科立视 2018 年度的经济效益未达预期，未能产生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3、随着时间推移，长期借款逐渐到期，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对此，公司已通过多种渠道缓解资金需求，具体措施如下：

1、经相关部门的协助，并经公司向金融机构充分说明未来经营规划及资金安排，截至目前，多数银行在维持原有授信条件下重启融资业务。

2、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推进华佳彩高新技术面板项目，进而推动福建省“增芯强屏”战略的实施，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福建省海丝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丝股权投资”）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海丝股权投资对华佳彩增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截至目前，华佳彩已收到海丝股权投资支付的增资扩股预付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将与海丝股权投资签署《关于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及《关于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尽快推动剩余增资扩股款的到位。

4、根据公司与莆田市人民政府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福建莆田高新技术面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莆田市人民政府同意按华佳彩项目第一期投资金额 120 亿元人民币的 22%，在项目投产后六年内平均提供给华佳彩补贴，每年 4.4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推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补贴款尽快到位。

5、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就与华映百慕大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未完成业绩承诺须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决定立案受理。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华映百慕大的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9 年 3 月，公司追加大同股份及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并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华映百慕大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9.14 亿元、判令大同股份和中华映管就华映百慕大向公司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9.14 亿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近期，公司将向法院提交审计后的相关资料，变更诉讼请求，

将诉请金额追加至 30.29 亿元。公司将联合法律顾问尽快推动上述诉讼案，加速资金回流。

除上述措施外，公司正积极推进资产活化案，盘活存量资产，并根据安全性和维持公司生产运营的原则，加强账期和现金流管理，做好日常费用管控，合理安排各项资本性支出。随着公司各项经营规划的有效实施，在各方的大力支持下，公司预计将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1.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对年报“实物销售收入大于劳务收入”部分按照三大业务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同比变动 30%以上的，说明原因；对三大业务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A、三大业务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模组相关业务	销售量	片	51,510,439	64,699,817	-20.39%
	生产量	片	52,446,048	66,006,107	-20.54%
	库存量	片	2,778,705	1,843,096	50.76%
盖板玻璃业务	母板玻璃销售量	平方米	350,904	204,395	71.68%
	盖板玻璃销售量	片	711,555	387,981	83.40%
	母板玻璃生产量	平方米	754,346	182,190	314.04%
	盖板玻璃生产量	片	928,851	403,872	129.99%
	母板玻璃库存量	平方米	409,012	5,570	7243.04%
	盖板玻璃库存量	片	304,163	86,867	250.15%
面板业务	销售量	片	10,041,135	1,380,933	627.13%
	生产量	片	20,902,374	2,183,628	857.23%
	库存量	片	11,663,934	802,695	1,353.10%

1、上表科立视盖板玻璃数含抗菌玻璃；华佳彩库存大板按照 308 面取计算成小片玻璃。

2、同比变动 30%以上的原因：

①面板业务：2018 年产能提升，生产量与销售量提升；生产量增加，然而受市场产品需求变化，库存量增加。

②模组相关业务：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后，公司对中华映管的销售暂停，因此库存量增加。

③盖板玻璃业务：2017 年母板玻璃第一条生产线停产，2017 年主要销售库存；2017 年底母板玻璃第二条生产线量产，2018 年产销量较 2017 年提升，此外母板玻璃第二条生产线 2018 上半年因品质不佳，销售不佳，因此 2018 年库存量较 2017 年增加；2018 年盖板玻璃接单在 2017 年维修市场小众客户的基础上增加导入品牌客户订单，故盖板产销售量同比增加。盖板玻璃 2018 年因承接品牌客户，策略性储备库存，库存量增加。

## B、三大业务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人民币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模组相关业务	原材料	3,140,342,203.50	89.32%	3,568,026,544.46	90.93%	-11.99%
	人工费	240,421,078.39	6.84%	199,606,286.18	5.09%	20.45%
	折旧	32,438,519.60	0.92%	47,666,401.82	1.21%	-31.95%
	能源	44,664,312.92	1.27%	44,126,485.66	1.12%	1.22%
	机器设备维护等其他费用	57,801,914.72	1.64%	64,506,494.96	1.64%	-10.39%
	合计	3,515,668,029.13	100.00%	3,923,932,213.08	100.00%	-10.40%
盖板玻璃业务	原材料	9,433,738.80	6.62%	3,870,745.47	2.18%	143.72%
	人工费	30,989,559.93	21.76%	16,272,296.96	9.16%	90.44%
	折旧	46,015,509.08	32.31%	131,512,697.96	74.03%	-65.01%
	能源	13,217,674.76	9.28%	7,231,493.99	4.07%	82.78%
	机器设备维护等其他费用	42,777,879.03	30.03%	18,757,080.44	10.56%	128.06%
	合计	142,434,361.60	100.00%	177,644,314.82	100.00%	-19.82%
面板业务	原材料	108,303,054.82	22.99%	70,719,738.65	34.13%	53.14%
	人工费	32,697,711.67	6.94%	22,926,110.00	11.07%	42.62%
	折旧	179,386,200.89	38.08%	61,611,051.54	29.74%	191.16%
	能源	45,064,375.90	9.57%	22,763,090.69	10.99%	97.97%
	机器设备维护等其他费用	105,646,597.73	22.43%	29,169,959.69	14.08%	262.18%
	合计	471,097,941.01	100.00%	207,189,950.57	100.00%	127.37%

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前，基于行业格局、产品特性及中华映管相关方2009年重组相关业绩承诺等，中华映管一直是公司模组业务的最大客户，公司与其关联交易比例较高。中华映管申请重整事件发生后，公司积极应对法律、资金、股权、生产等各方面突发情况；通过争取银行授信及政府补助等方式多渠道缓解该事件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积极推进资产活化，加速资金回流；通过梳理业务，积极调整产品结构，降低与中华映管业务的关联性，开展新的业务模式。同时公司关注到未来行业技术更迭与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产业整合与新技术研发，创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积极响应市场需求，以期实现新的发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